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内蒙局字[2017]7号

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反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未能及时制止冒用他人登机牌登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、安检特殊工作信息快递报告单、呼和浩特机场事件调查报告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(¥29,000)。

同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若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你单位须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收

缴罚款账户。你单位若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(行政执法专用章)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

此件一式两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。